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6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5,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2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2,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32,001.9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2,767,998.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J61Z001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2025年6月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为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泉州南安支行	811101010300945196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101010300945196，截至2025年5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LPG船舶购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636,246,000.00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以书面方式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訂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法行使该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询问。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与甲方募集资金相关的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客户及相关部门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可按（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非费用使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证明。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则丙方应为丙方开通账户的查询权。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丙方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5-16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简称:24鲁创K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0鲁创01